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1 号），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同时，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得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股票投资。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为本公司关联方。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500 万元人民币认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751 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概述

##### （一）概述

- 1、产品名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751 期（产品代码：YH1751）
- 2、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
- 4、产品期限：42 天（2017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
- 5、约定收益率：4.3%（年化）
- 6、产品费用：无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及赎回费等
- 7、认购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9、本金及收益支付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资金用途：用于发行人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 （二）合同主体情况说明

- 1、本公司已对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2、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2、本公司财务部需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3、本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充分地预估和测算，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四、累计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 2017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本次）。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 2、业务处理单。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